**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終身教育司】**

縣市別：\_\_\_\_\_\_\_\_\_\_\_\_\_\_\_\_\_\_\_\_　 訪視日期：105年 月 日　　 訪視者：\_\_\_\_\_\_\_\_\_\_\_\_\_\_\_\_\_\_\_

訪視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家庭教育辦理情形、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壹、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50%)** |  |  |  |  |  |
| **貳、家庭教育辦理情形(40%)** |  |  |  |  |  |
| **叁、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10%)** |  |  |  |  |  |
| **加分題(3%)**  **承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 |  |  |  |  |  |

**【評分說明】**

1.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2.分數級距以整數呈現。

3.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扣分。

**壹、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 (9%) | (一)依法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並提出終身學習整體規劃方向與架構(9%) | 0-9 |  |  | 1.佐證文件：請備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終身學習推展會會議紀錄、或其他終身教育政策會議(含簽到單)、整體計畫等具體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1)未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及未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得0分。  (2)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但未召開終身學習推 展會者，或未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但有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者，得2分。  (3)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並經終身學習推展會通過，且有召開1次終身學習推展會，但未將計畫公布於網站，得4分。  (4)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並經終身學習推展會通過，且於網站公布計畫，並召開1次終身學習推展會，得8分。  (5)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並經終身學習推展會通過，且於網站公布計畫，並召開2次以上終身學習推展會，得9分。 |  |
| **二、成人教育執行情形 (8%)** | (一)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及提供學員學習資訊、課程及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及統計(5%)。 | 0-5 |  |  | 1.請備具體佐證資料(如活動時間、地點、名稱、訪視紀錄表及相片等資料)。  2.評分標準：  (1)無建置視導機制及紀錄，得0分。  (2)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並有完整紀錄，得2分。  (3)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並有完整紀錄，且輔導結業學員繼續學習(如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並提供相關學習資訊，得4分。  (4)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並有完整紀錄，且輔導結業學員繼續學習(如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並提供相關學習資訊，亦建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及統計，得5分。  數據： 成教班共開設 班、學員共\_\_\_\_\_人  (含新住民 班 人) |  |
| (二)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機會(3%) | 0-3 |  |  | 1.已辦理者，請敘明自辦、補助或委託情形，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如：報部公文影本、填報日期及調查表等)。  2.評分標準：  (1)未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0分。  (2)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團體辦理1場以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得1分。  (3)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團體辦理1場以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報部或填報者，得3分。 |  |
| 三、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 (16%) | (一)辦理班務管理講習與稽察之計畫及經費(5%) | 0-3 |  |  | 1.請備妥稽查計畫、實施計畫、課程表、講習手冊  公文及簽到單等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1)未訂定稽查計畫且未辦理講習者，得0分。  (2)已訂定稽查計畫者但未辦理講習者，或未訂定稽查計畫者但有辦理講習者，得1分。  (3)已訂定稽查計畫且辦理講習者，得3分。  **附註：**  **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為0者，本評鑑細項改以「辦理輔導短期補習班立案宣導說明會」替代，評分標準如下：**  (1)未辦理宣導說明會且未訂定稽查計畫者得0  分。  (2)辦理宣導說明會者但未訂定稽查計畫者，或未辦理宣導說明會者但已訂定稽查計畫者，得3分。 |  |
| 0-2 |  |  | 1.請備妥講習等具體佐證資料，且僅計算實體課程參與率，不同講習請分別核算參與率，不得混合計算。  2. 辦理班務管理講習參與率評分標準：  (1)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2,000家以上者：  a.講習參與率未達所轄補習班總數25％者，得0分。  b.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25％者，得1分。  c.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40％者，得2分。  (2)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1,000家以上者  a.講習參與率未達所轄補習班總數30％者，得0分。  b.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30％者，得1分。  c.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50％者，得2分。  (3)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100家以上，未達1,000家者  a.講習參與率未達所轄補習班總數50％者，得0分。  b.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50％者，得1分。  c.公共安全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70％者，得2分。  (4)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未達100家者  a.講習參與率未達所轄補習班總數60％者，得0分。  b.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60％者，得1分。  c.講習參與率達所轄補習班總數80％者，得2分。  附註：  所轄短期補習班家數為0者，本評鑑細項改以「辦理輔導短期補習班立案宣導說明會參與家數」替代，評分標準如下：  (1)參與家數未達5家者，得0分。  (2)參與家數達5至9家者，得1分。  (3)參與家數達10以上者，得2分。 |
|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察(11%) | 0-4 |  |  | 1.請備妥會同建管及消防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聯合稽察執行情形年度聯合稽察抽查紀錄、時程表、實施計畫等具體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1)聯合稽察次數14次(含)以下，得0分。  (2)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15次-24次，得1分。  (3)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25次-34次，得2分。  (4)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35次 (含)以上，得4分。  附註：  離島地區短期補習班家數均未達100家，則該以稽查家數替代，評分標準如下：  (1)稽查家數未達15家者，得0分。  (2)稽查家數達15家至19家者，得1分。  (3)稽查家數達20家至24家者，得2分。  (4)稽查家數達25家以上者，得4分。 |  |
| 0-5 |  |  | 1.請備妥稽查立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年度稽查與追蹤輔導改善等具體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1)所轄短期補習班家數未滿1,000家者：  a.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未達50％者，得0分。  b.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50％以上者，得1分。  c.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60％以上者，得2分。  d.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60％以上，且針對所稽查之未立案短期補習班依法予以查處及後續督導改善率達30%以上者，得3分。  e.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60％以上，且針對所稽查之未立案短期補習班依法予以查處及後續督導改善率達50%以上者，得5分。  (2)所轄短期補習班家數1,000家以上者：  a.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未達30％者，得0分。  b.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30％以上者，得1分。  c.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40％以上者，得2分。  d.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40％以上，且針對所稽查之未立案短期補習班依法予以查處及後續督導改善率達30%以上者，得3分。 |  |
| e.針對轄下立案短期補習班違規情事追蹤輔導改善率達40％以上，且針對所稽查之未立案短期補習班依法予以查處及後續督導改善率達50%以上者，得5分。  **附註：計算公式如下：**  **追蹤輔導改善家數÷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家數= %** |
| 0-2 |  |  | 1.請備妥「查核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數量表」、查核記錄及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查核結果等具體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1)未達年度查核家數者得0分。  (2)達年度查核家數，惟未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完整查核結果者得1分。  (3)達年度查核家數，且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完整查核結果者得2分。 |  |
|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11%) |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4%) | 0-4 |  |  | 1.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  法」第24條規定辦理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  及職前訓練課程，請備年度辦理在職或職前訓練  課程具體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成果、研習手  冊及活動相片等。  2.評分標準：  (1)未辦理者，得0分。  (2)依規定自行、委託或認可專業團體辦理1梯次以上職前或在職訓練，得2分。  (3)依規定自行、委託或認可專業團體辦理1梯次以上職前(含因報名人數不足以致無法開課者)與在職訓練課程者，得4分。  附註：  所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為0者：  (1)未辦理者，得0分。  (2)依規定自行、委託或認可專業團體辦理職前訓練者(含因報名人數不足以致無法開課者，需提佐證資料證明)，得2分。  (3)依規定自行、委託或認可專業團體辦理職前訓練者(需提佐證資料證明)，得4分。 |  |
| (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班務查察作業(含定型化契約、課照資訊網填報等事項)(5%) | 0-5 |  |  | 1.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ㄧ次」，爰此請備妥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聯合稽查、安全措施聯合稽察紀錄、時程表等具體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  | | --- | | 項目 | | (1)所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為1-50家以下：  a.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者得0分。  b.依規定對轄下每1家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各1次，且辦理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者，得2分。  c.依規定對轄下每1家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各1次且辦理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2次者，得3分。  d.依規定對轄下每1家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各2次且辦理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2次者，得5分。 | | (2)所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為51-100家：  a.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者得0分。  b.依規定對轄下75%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者，得2分。  c.依規定對轄下90%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者，得3分。  d.依規定對轄下所有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者，得5分。 | | (3)所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為101家以上：  a.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者得0分。  b.依規定對轄下70%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者，得2分。  c.依規定對轄下85%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者，得3分。  d.依規定對轄下95%以上業者辦理安全措施稽查業務、班務行政及定型化契約查察各1次以上者，得5分。 | | (4)所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為0者：本評鑑細項改以「辦理輔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及公共安全宣導說明會」替代，評分標準如下：  a.未辦理宣導說明會者，得0分。  b.辦理說明會且參與家數1-10家者，得3分。  c.辦理說明會且參與家數11-20家者，得5分。 | |  |
|  | (三)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查處及追蹤輔導改善成果(2%) | 0-2 |  |  | 1.請備妥年度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與追  蹤輔導改善等具體佐證資料。  2.評分標準：  (1)未針對轄下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及追蹤輔導者，得0分。  (2)針對轄下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及追蹤輔導改善率未達30%，得0.5分。  (3)針對轄下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及追蹤輔導改善率達30%以上未達50%者，得1分。  (4)針對轄下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及追蹤輔導改善率達50%以上未達70%者，得1.5分。  (5)針對轄下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及追蹤輔導改善率達70%以上者，得2分。  附註：計算公式如下：  追蹤輔導改善家數÷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稽查家數= % |  |
| 五、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 (6%) | (一)依法令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各項學生交通車管理業務(6%) | 0-3 |  |  | 1.請備妥年度聯合稽查抽查紀錄(每1次路邊臨檢紀錄表，至少須包含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教育處等3位以上辦理路邊攔檢人員之簽名，缺1者，不予給分)、時程表及路邊攔檢等具體佐證資料(如照片、影像、相關公文等可資證明之資料)。  2.評分標準：  (1)年度辦理聯合稽察次數達23次以下者得0分。  (2)年度合計辦理聯合稽察次數24-35次以上者得 1分。  (3)年度合計辦理聯合稽察稽察次數達36次以上者得2分。  (4)年度合計辦理聯合稽察稽察次數達36次以上且每學期初(1年至少2次)均發文督導轄下業 者辦理安全逃生演練者得3分。  附註：  本項路邊臨檢業務係以聯合辦理方式辦理，轄下業者家數為0者，仍應依規辦理，未辦理不予給分。 |  |
| 0-3 |  |  | 1.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納入短  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  習宣導，請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包含：實施計畫、  課程表、出席業者簽到表、成果照片等)。  2.評分標準：  (1)未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法規宣導者得0分。  (2)辦理1項(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學生交通車相關法規宣導者得1分。  (3)辦理2項(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學生交通車相關法規宣導者得2分。  (4)辦理2項(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學生交通車相關法規宣導且依限填報2項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接  送車輛聯合稽查統計表者得3分。  附註：  1.佐證資料應包含實施計畫、課程表、出席業者簽  到表、成果照片共4項證明文件，缺1者，本評  鑑細項不予給分。  2.學生接送車輛聯合稽查統計表應填欄位有任1  空白者，本評鑑細項不予給分。  3.轄下未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者，仍應依限填復表格(請務必詳列貴局(處)對  轄內業者自有或租賃等學生接送交通車具體管  理措施)，方予給分。 |

**貳、家庭教育辦理情形(40%)**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15%） | (一)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經費配置及其運用情形。（11%） | 0-5 |  |  | 1.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情形(5%)。  2.本項係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  3.佐證文件：請備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4.評分基準：  **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數(0-5%)**  (1)未遴聘。(0%)  (2)1~2名。(3%)  (3)104年度遴聘人數已達3名以上，或其人數較103年度遴聘人數增加1名者。(5%) |  |
| 0-6 |  |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6%）  2.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7條、「教育部10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3.本項所稱家庭教育經費之編列不含人事費（含臨時人力支出）、一般事務費及設備費等項目，僅包括推展家庭教育之計畫經費。  4.本項所稱家庭教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係指本部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5.佐證文件：  (1)縣(市)政府104年度預算書（預算書須列有家庭教育之相關文字，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親子活動等不予列計）。  (2)本部104年度家庭教育計畫經費核定公文、核定計畫經費表及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3)本項所稱「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執行經費，應達到全年度經費之50%以上，係指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屬之。  6.評分基準：  **(1)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0-4%），以下縣市填：**  本縣市財力等級=第\_\_\_\_\_\_級  本縣市104年度編列法定  預算=\_\_\_\_\_\_\_\_\_\_\_\_\_\_ 元  A.財力等級第1級  a.編列經費未達180萬元。（0%）  b.編列經費達180萬元以上。（4%）  B.財力等級第2級  a.編列經費未達150萬元。（0%）  b.編列經費達150萬元以上。（4%）  C.財力等級第3級  a.編列經費未達120萬元。（0%）  b.編列經費達120萬元以上。（4%）  D.財力等級第4級  a.編列經費未達100萬元。（0%）  b.編列經費達100萬元以上。（4%）  E.財力等級第5級  a.編列經費未達30萬元。（0%）  b.編列經費達30萬元以上。（4%）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投入情形(0-2%)，以下縣市填：**  A.投入經費占全年度計畫經費情形(0-1%)，  a.親職教育類經費 = 元  b.婚姻教育類經費= 元  c.全年度計畫經費= 元  [(a.+b.) ÷c.] ×100%= %  未達50%以上。（0%）  已達50%以上。（1%）  B.婚姻教育經費占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投入經費合計之比率情形(0-1%)。  [b.÷(a.+b.)] ×100%  = %  未達35%。（0%）  達35%以上。（1%） |  |
|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其追蹤考核情形。（4%） | 0-4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7條規定。  2.佐證文件：請備貴縣(市)政府發布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提報貴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104年各月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個案成果統計表等。  3.**評分基準：**  (1)訂定中程計畫情形(0-1%)(請勾選)  □A.未訂定。(0%)  □B.已訂定。(1%)  (2)中程計畫規模(0-1%)(請勾選)  □A.教育局(處)單一局(處)。(0%)  □B.跨局(處)。(1%)  (3)中程計畫管考情形(0-1%)(請勾選)  □A.辦理成果未提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0%)  □B.辦理成果提至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1%）  (4)定期統計家庭教育辦理成果數據，以掌握辦理成效。（1%）(請勾選)  □A.未定期統計。（0%）  □B.定期統計，並按月報送教育部。（1%） |  |
| 二、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25%） | (一)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辦理成效。(18%) | 0-9 |  |  | 1.本項為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辦理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計畫。  2.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  3.佐證文件：各項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計畫、成果統計表件（含受益家庭類別統計）及成果冊。  (1)親職教育(0-9%)  辦理情形：   1. 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家長親職教育辦理情形，縣市填：  |  |  |  | | --- | --- | --- | | 類別 | 場次 | 占比(%) | | 幼兒期 |  |  | | 學齡期 |  |  | | 青少年期 |  |  | | 合計 |  | 100% |  1. 不同群體家庭親職教育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家庭別 | 場次 | 占比(%) | | 一般家庭 |  |  | | 原住民族 |  |  | | 新移民 |  |  | | 身心障礙者 |  |  | | 單親家庭 |  |  | | 隔代教養 |  |  | | 合計 |  | 100% |  1. 將性別、家庭暴力防治、網路霸凌、網絡沉迷等議題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共計 場次， 人次參加（詳附表）。   **評分基準：**   1. **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家長親職教育辦理情形(0-4%)：** 2. 親職教育實施對象應包含幼兒期（3~6歲）、學齡期（7~12歲）及青少年期（13~18歲）等不同階段之父母及其實際照顧者。該縣市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涵蓋情形。（0-1%）    1. 未達3種，（0分）.    2. 已達3種，（1分） 3. 親職教育之實施針對**學齡期家長**及其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場次比率情形。（0-1%） 4. 未達30%，（0分） 5. 達30%以上。（1分） 6. 親職教育之實施針對**幼兒期家長**及其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場次比率情形。（0-2%） 7. 未達15%，（0分） 8. 達15%以上，未達20%。（1%） 9. 達20%以上。（2%） 10. **親職教育實施成果包含不同群體對象**，包括：一般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及隔代教養等類家庭之父母及其實際照顧者。(0-4%) 11. 親職教育實施對象未包含前述4類群體家庭。（0%） 12. 親職教育實施對象包含前述4類群體家庭。（1%） 13. 親職教育實施對象包含前述4類群體家庭，且針對一般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場次達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場次30%以上。（2%） 14. 親職教育實施對象包含前述4類群體家庭，且針對一般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場次達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場次50%以上。（3%） 15. 親職教育實施對象包含前述4類群體家庭，且針對一般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場次達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場次50%以上，且活動執行結合相關機構或團體。（4%）   \*註：若該縣市原住民族家庭家戶數比率超過該縣市家戶總數25%以上，得併計於「一般家庭」。   1. 將性別、家庭暴力防治、網路霸凌、網絡沉迷等議題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0-1%） |  |
|  |  | 0-9 |  |  | 1. **婚姻教育(0-9%)**   **辦理情形：**   1. 婚姻教育實施對象成果統計，縣市填：  |  |  |  | | --- | --- | --- | | 類別 | 場次 | 占比(%) | | 年輕世代  （高中職、大學校院） |  |  | | 未婚 |  |  | | 新婚 |  |  | | 新手父母 |  |  | | 中老年 |  |  | | 其他  （或不限定對象） |  |  | | 合計 |  | 100% |  1. 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比率情形= %。 2. 新婚/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活動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比率情形= %。 3. 不同群體家庭婚姻教育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家庭別 | 場次 | 占比(%) | | 一般家庭 |  |  | | 新移民 |  |  | | 原住民族 |  |  | | 身心障礙者 |  |  | | 合計 |  | 100% |  1. 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納入婚姻教育活動宣導內容(詳附表說明)   **評分基準：**   1. **實施對象(0-1%)**：針對年輕世代（高中職、大學校院）、未婚、新婚、新手父母、中老年等對象辦理婚姻教育活動： 2. 包含前述對象中在3種以下。（0%） 3. 包含前述項目對象中達4種以上。（1%） 4. **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比率情形（0-2%） 5. 未達20%。（0%） 6. 達20%以上，未達30%以上。（1%） 7. 達30%以上。（2%） 8. **新婚/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活動**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比率情形（0-1%） 9. 未達10%。（0%） 10. 達12%以上。（1%） 11. **婚姻教育實施成果包含不同群體對象**(0-4%)： 12. 以**一般家庭**為實施對象所辦理之婚姻教育活動，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情形（0-1%）   a.未達50%。（0%）  b.達50%以上。（1%）   1. 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婚姻教育活動。(0-1%)   a.未辦理。（0%）  b.已辦理。（1%）   1. 針對**原住民族家庭**\*辦理婚姻教育活動。(0-1%)   a.未辦理。（0%）  b.已辦理。（1%）   1. 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辦理婚姻教育活動。(1%)   a.未辦理。（0%）  b.已辦理。（1%）  \*註：若該縣市原住民族家戶數比率超過該縣市家戶總數25%以上，得併計於「一般家庭」。   1. **已將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納入婚姻教育活動宣導。（0-1%）** |  |
|  | (二)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7%) | 0-7 |  |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  2.佐證資料：  (1)103年及104年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按月統計成果。  (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成果(含照片)、新聞稿及媒體刊播情形。  (3)每月更新家庭教育網縣市子網網頁情形。  3.**評分基準**  (1)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情形。  提供縣市民眾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情形。（0-2%）  A.未提供接線服務。（0%）  B.提供週間日間接線服務。（1%）  C.除提供週間日間服務外，並提供週間夜間及假日接線服務。（2%）  (2)家庭教育宣導(0-5%)  A.配合節日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活動，並有刊登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紀錄。（0-1%）  B.主動策劃倡導家庭教育議題，並結合地方廣播電臺、第四臺製播定期性教育宣導節目。（0-1%）  C.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0-1%）  D.家庭教育網站更新維護。（0-2%）  a.未按月更新家庭教育網站。（0%）  b.按月更新家庭教育中心活動訊息。（1%）  c.除按月更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內容外，包含家庭教育之主要內涵(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2%） |  |

**參、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10%)**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說明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6%) | (一)推展新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辦理情形。(6%) | 0-6 |  |  | 1.依據終身教育法規定。  2.本項評核範圍包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以新住民為對象之活動，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等辦理情形。  3.評分基準  (1)訂有鼓勵外裔/外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加之獎勵措施(以書面為之)。（2%）  (2)各項以新住民為對象之終身學習活動參與人次占該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數(以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截至104年12月底統計數據為準)  之比率(四捨五入)（4%）  A.未達15％。(1%)  B.達15%以上，未達25％。(2%)  C.達25%以上，未達35%。(3%)  D. 達35%以上。(4%)  4.請備相關實施計畫(訂有鼓勵家人共同參與部分)及成果統計佐證。  5.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總人數本部將逕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下載，縣市無需提供資料。 |  |
| 二、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4%) | (一)按月填報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成果<104年7月起至本部樂齡平臺填報辦理成果> (4%) | 0-4 |  |  | 1.指每月5日回報終身教育司前一個月辦理成果統計，104年1-6月以電子郵件填送紀錄 (1%)；7-12月至本部樂齡平臺填報(3%，依填報月份比例給分)。  2.資料由本部提供，地方政府無需準備資料。 |  |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說明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加分題(3%)** | 承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3％） | 0-3 |  |  | 「承辦終身教育司專案計畫」，專指終身教育司推動之各項政策及活動，包含終身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短期補習教育、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安全、全國語文競賽、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等。  1.未承辦分區性或全國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0分）  2.承辦分區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1分）  3.承辦全國性終身學習專案計畫（3分） |  |